凭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防洪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凭祥市水利局

承 包 人: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凭祥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凭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防洪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凭祥市。

工程内容: <u>新建2道防洪子堤总长182米,并对2段防洪子堤之间的道路进行防渗加固,</u> 形成防洪封闭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凭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防洪整治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_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汇编》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整(¥:708849.00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授权条款

- (一) 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维护及发票开具等事宜,授权范围以总公司书面文件为准。
- (二) 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签证、验收单)对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的施工行为、 债务及违约责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 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 (五)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为本项目实际施工及管理主体,其行为由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税源预留约定:

双方确认,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应税收入及对应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确保本合同相关税源留存于凭祥市当地,不通过其他地区税务机关申报。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凭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u>凭祥市水利局</u>

地址: 凭祥市南大路1支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 _0771-8523181

(盖章) 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凭祥市翠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5107035197534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崇左片区凭祥支

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8488984377

联系方式: 15681197675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
设计变更等资料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无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纸质</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
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特定</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按照通用条款执行</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承包</u>
<u>人</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承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
<u>定执行</u>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专用条款第12.1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开工前7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
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3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等施工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
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挂表位置,符合施工要求,并能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4.3 <u>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
<u>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结算书等</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上人员份
广、财产损失事故,费用中承包人承拍。②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目承扫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沂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牛费用由承包人承拍。③中千施工造
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扣。④配合发包人取得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用
水、临时用电、中新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十地(不句括发句人指定的职十场和资十场)等
使用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名: ______陈强___;

姓

身份证号: <u>510622197702126058</u>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贰级</u>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12012455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川建安B(2013)300424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0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双方</u><u>另行协商</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u>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 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

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u>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 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已竣工工程未交付</u> <u>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u>

		—	*
9	7		
٠.٦	- /	が見 ないし	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o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	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0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	
(1);	
(2);	
(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另行约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u>。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u>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固定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u>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崇左</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u>在本合同签订后</u>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 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

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 计划;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专项 施工方案及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u> 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上述</u> 文件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审批或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同意 该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承包</u>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2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u>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u>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 天日气温超过 38°C 或低干 0°C;
- (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目降兩量为 200mm 以上或洪水紧急预报通知;
- (4) <u>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u>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 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 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u>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由承包</u> 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为准。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变更发生时《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的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变更发生时《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的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变更发生时《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变更发生时的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 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	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C
	C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自双方签订合同,施工进场后申请预付款,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u> 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价款的80%,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再拨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材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7天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 2) 发包人依据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时,将预付款的 25%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其余预付款转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工人工资专户除外)。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承包人所列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将工程项目人工费支付到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专户,其余工程进度款转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工人工资专户除外)。
-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4)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户账号:	开户行:
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u>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u>,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照通用条款</u> <u>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u> <u>执行</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自竣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 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 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 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注: 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由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增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自结算审批之</u>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365 日历天。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审计总价的3%	% _
		U C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工期</u>相应顺延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 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u>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u>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u>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另行支付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不由人类所能控制的风、雨、雷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 (5) 十级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48小时0℃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48小时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预报资料及实际造成损害和影响施工为准。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u>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大于三个月的孕妇参与本工程劳务用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凭祥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凭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防洪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 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	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城工程》
发包人(公章): <u>凭祥市水利局</u>	本型》(2章): <u>中</u> 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mark>美</mark> 次35162 ³³⁹⁸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